引　言

帛书是中国古代书籍的一种特殊形式，它常与简牍并列而称为“竹帛”。《墨子·明鬼篇》：“古者圣王，必以鬼神为其务，又恐后世子孙不能知也，故书之竹帛，传遗后世子孙。”可见关于帛书的记载，早已著于先秦文献之中，其历史渊源至少可以追溯到春秋时期。但是，作为具有书籍意义的帛书实物则久已佚失，一直到 20 世纪才重见于世。因此，如果我们要描述帛书的演变历史，就会因传世帛书的稀少和文献记载的缺乏而无法进行。在这种意义上说，帛书也许并无“史话”可言。但假若我们换一个角度，将重点放在帛书原物重新问世后，帛书的流传、整理、研究的历史上，那么，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帛书研究，足可以作为一种专门的学问历史来回顾和描述。因此，本书虽名之为《帛书史话》，实则是 20 世纪内帛书原物的发现、流传、整理、研究的历史小结。

迄今为止，经考古发现出土的帛书原物主要有三批。其一是英人斯坦因于 1908 年在敦煌发现的两件帛书；其二是长沙蔡季襄于 1942 年在长沙获得的著名的楚帛书；其三则是湖南省博物馆经科学考古发掘，于 1973 年在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中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现的大批西汉帛书。这三批帛书，除敦煌那两件书信体帛书外，另两批典型的具有书籍意义的帛书都出在长沙。因此，有关帛书的整理研究，自然与出土帛书的这块土地，与工作在这块土地上的学人结下了不解之缘。本人虽是后学，但亦有幸因工作需要而忝列于马王堆帛书整理研究的行列之中，从而对帛书的发现与流传，对帛书的整理与研究有着较为清楚的了解。

帛书的发现和流传，最富有传奇色彩的是楚帛书。但时贤的论著中，也许是因为所依据的材料不太翔实，故对此多语焉不详。笔者借助地利之便，仔细翻阅了蔡季襄的档案，从中知道了许多楚帛书流出国门前的详细情节，同时，承李零先生慨允，他亲自向笔者介绍了他在美国所调查到的有关楚帛书在美的流转情况。从而使半个多世纪以来的楚帛书流传史实有了一个脉络清楚的轮廓。因此，笔者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在书中较为翔实地叙述了楚帛书的流传始末。

马王堆帛书数量较多，由于整理的艰难和其他种种原因，帛书的释文至今也没有全部发表，因此有关帛书的篇目，到现在也没有一个定数，或称为28种，或称为30多种，这种现象，早已困扰了许多学者。其实，如果以一篇帛书作为一种来划分帛书的话，马王堆帛书应该是6大类44种（没有文字的帛图除外）。所谓6大类即《汉书·艺文志》所刊的艺文类、诸子类、兵书类、术数类、方技类以

及其他等 6 个门类。按照这种认识，本书在兼采各家时贤之说的基础上，间以个人之管见，分别对 44 种帛书的内容进行介绍，然后，以类为经，以 1994 年底为截止期，对已发表的帛书研究成果作了一次粗线条的综合评述。由于介绍帛书的内容又势必要涉及到帛书研究的成果，因此，两者或有相重之处，但考虑到阅读的方便，笔者也就任其自然互见了。此外，为准备本书的写作，笔者曾广加搜求，编有一份《马王堆帛书研究论著类目》，经补充后，已刊于《湖南省博物馆文集》第四集，读者可参考。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笔者曾多次得到谢桂华先生、李零先生、魏启鹏先生的帮助和指导，同时，还承台湾的陈文豪先生、吴福助先生和日本的池田知久先生、近藤浩之先生惠赠有关海外帛书研究的资料和信息，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1995 年 6 月于湖南省博物馆寓所

一、帛书概说

帛书是中国古代特定历史时期的一种书籍形式。自20世纪40年代初长沙楚帛书被发现和70年代初长沙马王堆帛书被发掘出土以来，已引起海内外学者的极大关注。大家都盛称，帛书的出土，是20世纪最有研究价值的出土文物之一，是继汉代孔壁中古文经、清末敦煌经传之后的第三次古文献大发现。帛书的出土，不仅为中国古代书籍史的研究提供了帛书的实证，而且对历史文献、科学技术史的研究和汉字发展史、中国美术史、中国书法史等诸学科的研究产生了重大影响，有些学科的历史，因帛书的出土而不得不重写。面对这一批我们的前人无法看到的珍贵文献资料，半个多世纪以来，许多饱学博雅的专家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对帛书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孜孜不倦的研究和探索，写下了数以百计的高质量的学术论著。完全可以说，对帛书的研究，已是一种专门的学问，随着时间的推移，必将有更多的学者来从事这门学问的研究。今天，我们仅在时贤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帛书的发现、流传、整理、研究等方面作一扼要的回顾，以期有助于帛书研究的进一步拓展。

1. 帛书的名义

帛书，顾名思义，应该就是指写于丝帛上的书。但由于中国古代丝织文化的发达，对丝帛的质材就有多种专称。例如《续汉志》一书中，就列有绢、锦、绮、罗、縠、缯 6 种名称；清代的汪士铎则有“释帛”的专文，将帛的种类划分达 60 余种当然，这种过细的分类，并不一定科学，但它却足以说明，古人对帛的认识已是非常深刻。按照今天的科学认识，作为书写质材的丝帛无非是绢、缯、缣等几种，其中绢由较细的生丝造成，质地轻薄，特别便于书写和绘画；而缯则是由粗丝加工而成，一般较厚而暗，具有经久耐用的特点；缣则是由双丝织成，故较厚而色黄，又因其由双丝织成，故缣面比绢、缯细密精整，且不透水，因而是比较上等而昂贵的材质。至于帛，则是一般书写用丝质材料的通称。

在中国考古发现中，最早发现帛书实物者，据钱存训先生在《印刷发明前的中国书和文字记录》一书中所述，是英国的汉学家斯坦因先生。据说他于 1908 年在敦煌发现两件公元 1 世纪的缣帛信件，且保存良好。两封信都发自一人，可能是驻山西北部成乐地方的官员致书敦煌边关某人的信，其内容主要抱怨通信困难。帛书其一约 9 厘米见方，另一长 15 厘米，宽 6.5 厘米。此外，斯坦因还在敦煌附近发现过一片素帛，一面印有黑墨印章，另一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则写有一行 28 字，内容是：“任城国亢父，缣一匹，幅广二尺二寸，长四丈，重二十五两，直钱六百一十八。”（见罗振玉《流沙坠简》卷 2，第 43 页）

斯坦因的发现，当然可以说是最早的古代帛书实物，但究其内容，这种帛书乃是广义的帛书，它仅能说明早在公元 1 世纪，已有用缣帛书写的实物而已。

在中国传世的历史文物中，亦有许多绢本的书画作品流传下来，其中或书诗文，或写物事，从广义的角度论，亦可概称为帛书或帛画，但是，它们终究不是那种具有书籍意义的帛书，因此，虽然有关帛书的记载早在战国文献中就已多次出现，但帛书到底是个什么样子？其形制到底如何？这个谜一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马王堆汉墓帛书出土才算真正解开因此，我们这里所说的帛书，乃是一种狭义的，具有文献意义的帛书，具体一点说，就是指 40 年代初期长沙楚墓出土的楚帛书和 70 年代初期长沙出土的马王堆汉墓帛书。至于其他不具备文献意义的帛写资料，诸如敦煌书信，“张掖都尉棨信”之类和晋唐以下绢本书画等，都不在本书的讨论范围之内。

2．帛书的年代

素有“丝国”之称的中国，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出现了丝织品和石制或陶制的纺轮，在殷商时代的安阳殷墟中，曾发现过纺织技术很高的丝帛残

迹，而甲骨卜辞中，更是常见丝、帛等字，这些都充分说明，中华民族最早创造的丝织文化，早已给帛书的产生准备了最基本的物质载体。

当然，除有丝帛外，书写工具的有无，亦是帛书产生的一个不能缺少的必要条件。根据现在的考古资料可知，新石器时代的彩陶上，就有用毛笔一类的东西绘制的纹饰，而商代的甲骨、玉器、陶器上，则已发现毛笔书写的文字，这足以说明，至少在商代已经使用毛笔。而考古发现的最早的毛笔，是河南信阳长台关和长沙左家公山战国墓中出土的，笔锋细长，束于杆端，笔杆纤细。而云梦睡虎地 11 号秦墓出土的 3 支笔的笔毫则已插入杆腔内，与现代毛笔已基本相同。至于墨及砚等书写工具，亦在河北承德平房的战国墓中和睡虎地 4 号秦墓中均有发现，这些都告诉我们，最迟在战国时期，已具备了帛书产生的各种先决条件。

长沙楚帛书的出土，已用实物证明帛书在战国时期已经出现，但验之历史文献的记载，帛书出现的年代，最迟也不会晚于春秋时期。

《论语》中有“子张书诸绅”的记载，《周礼》卷三十中则说：“凡有功者，铭书于王之大常。”这里的“绅”和“大常”显然是缣帛之类的织物。如果我们不否定《论语》、《周礼》所反映的是孔子时代的事情，那么，帛书（广义的）产生于春秋时期是无可厚非的。又《晏子春秋》中记载：“景公谓晏子曰：‘昔吾先君桓公，予管仲狐与穀，其县十

七，著之于帛，申之以策，通之诸侯，以为其子孙赏邑。’’，我们知道，齐景公和晏子是公元前 5 至 6 世纪的人物，而齐桓公、管仲则是春秋五霸之争中最活跃的人物，文中直言桓公赐给管仲两块地这件事已“著之于帛”，可见早在春秋时期，用帛作为书写材料已是常事。再如《墨子·兼爱下》：“何知先圣六王之亲行之也？子墨子曰：‘吾非与之并世同时，亲闻其声，见其色也。以其所书于竹帛，缕于金石，琢于槃盂，传遗后世子孙者知之。’’，墨子是战国初期的思想家，他在答难时明确告诉我们，“先圣六王之亲行”，俱“书于竹帛”，这也就意味着，早在墨子生活的战国初期之前，已有帛书在使用。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肯定地说，帛书产生的年代，最迟也在春秋时期。

当然，迄今为止的考古发掘资料，还没有发现春秋时期的帛书实物，但就现在已知的帛书实物而言，长沙子弹库出土的楚帛书，1973 年湖南省博物馆正式发掘清理该墓时，根据所出的陶器形制、组合和泥金版等标尺，断定该墓的年代在战国中、晚期之交。据此，该墓所出的楚帛书的年代下限也可定在战国中、晚期，至于其成书的年代，当然可以推前许多，但目前学术界尚没有明确一致的推论。笔者认为：凭楚帛书文字的稳定构形、布局的正反成文和图文搭配等方面看，楚帛书已是一种很成熟的文献记载和书写形式，这无异于间接说明，在楚帛书产生之前的春秋时期，一定早有帛书的存

在和流传，只是我们现在尚未发现实物而已。

马王堆汉墓帛书是具有明确墓葬年代、最具有文献价值的帛书。据该墓所出的纪年木牍，我们知道帛书抄写年代的下限是汉文帝十二年，即公元前168年。至于帛书抄录的准确时间，因为帛书种类较多，且各书字体差异较大，大致有篆隶（或径称篆书）、古隶、今隶等3种字体。人们从帛书文字中的历史纪年、避讳和字体风格等方面考察，提出过一些不尽相同的意见，对此，马继兴先生曾概括说：“抄录时间较早的帛书如在《老子》甲本、《春秋事语》、《天文气象杂占》等书中均未避汉高祖刘邦的‘邦’字，故其抄写年代至少均在西汉建国以前。而《战国纵横家书》的内容均系记述公元前3世纪史实，且载有大量从未见于《战国策》及（史记）的古史佚文，故此帛书也应是其早期传本之一。在年代较晚的帛书方面，如《老子》乙本中避汉高祖讳，将‘邦’改为‘国’字，为西汉初年写本。帛书《周易》从其字体考察，其抄本年代可晚至汉文帝初年。而《五星占》所载的天文记录迟至汉文帝三年，故其抄写年代也应在公元前177年之后。”（见《马王堆古医书考释》导论第二篇）

应该说，马先生的概括叙述在归纳帛书抄写的上限时，乃大致不差。今天，我们根据新公布的有关帛书材料，以帛书本身的历史纪年的依准，类比相同的帛书字体，再参以文中的避讳、史实，可以大致确定各类帛书的大致准确的抄写年代。例如用

篆隶书写的《阴阳五行》篇中，有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 222 年）的年号，因此，有学者曾认为它很可能是秦统一前夕写成的，如果此说不诬的话，那在字体上与此卷相近的《五十二病方》、《战国纵横家书》等帛书的抄录时间，也应是秦统一前后，而用古隶书写的《刑德》甲篇中的干支表上，有“今皇帝十一年”的记载，经与历史纪年表上的干支查对，所谓“今皇帝十一年”乃是汉高祖十一年，由此而可基本断定，凡用古隶书写的帛书，如《老子》甲本、《春秋事语》、《天文气象杂占》等书，大致都是汉高祖十一年（公元前 196 年）前后抄成。至于用比较规范的今隶书写的帛书，在《刑德》乙篇的干支表上有“孝惠元”（公元前 194 年）的记载。而在《五星占》中则有文帝初元三年（公元前 177 年）的纪录，这说明，这类用今隶书写的帛书，其上限不会早于孝惠元年，其下限应是文帝初元三年前后。属这一类的帛书为数较多，诸如《老子》乙本、《刑德》乙篇、《周易》、《相马经》、《五星占》等。

帛书的抄录年代，我们且作上述粗略的推定，其中或有与避讳现象不尽相符者，这当然还应做更详尽的讨论。但笔者以为，与其仅以避讳现象的有无来定年代，还不如以帛书本身的纪年记载来作依据。至于马王堆帛书的成书年代，我们将在研究综述中分别介绍，这里仅先作一点综合介绍。李学勤先生曾认为篆书（即篆隶）《阴阳五行》的字体含

有大量楚国古文成分。比如有一段文字，抄写的人先把“左”字写作古文写法，从“口”，然后又写作秦人的写法，从“工”。这样的例子很多，说明他是还没有熟练掌握秦人字体的楚人。帛书里还有一系列楚国特有的官名，可见该书本为楚的著作。”（见《东周与秦代文明》第二十七章）而马继兴先生则根据与传世古医籍的对比和出土帛（简）医书本身的内证两个方面考证指出：马王堆出土的各种医书著作年代大都早于其各自的抄写年代。（参见《马王堆古医书考释》）

对帛书著作年代的考证，1992 年 8 月在长沙召开的马王堆汉墓国际学术讨论会上，许多与会学者提出了坚实而可信的研究新成果。例如李学勤先生专以黄老帛书中的《道原》为研究对象，以之与《老子》、《文子》、《淮南子》等进行对比分析和文字体裁与思想等方面的比较，指出“《道原》之作应介于《老子》与《文子》、《淮南子》之间，同时，帛书《道原》篇的文句还同长沙子弹库帛书类似。因此，可以推知该篇的著作年代不晚于战国中、晚期之际。

关于《黄帝书》四篇的成书年代，陈鼓应先生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论证。他认为，黄帝书的著作年代应在战国中期之前，至迟也在战国中期。对此，他提出了几条很有说服力的理由：第一，从《经法·六分》中多次提到“强国”、“中国”、“小国”看，该书所反映的社会情形只能是强、中、小三类国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并存的战国中期或以前的景象。第二，用汉语词汇发展的规律对《黄帝书》四篇中有代表性单词的出现频率进行统计考察，说明这四篇应写成于战国中期或以前。第三，将《黄帝书》和《孟子》、《庄子》两书中的一些常用而关键词汇和特殊内涵作分析比较，发现《黄帝书》较《孟子》、《庄子》的成书年代要早一些。第四，与《管子》一书的概念、语句到思想倾向相比较，发现《黄帝书》与《管子》多有相似之处，并且有渊源关系。如《黄帝书》四篇中“因”字大约出现了 23 次，如“因天地之常”、“圣人因之”等等，都无独立抽象的意义，而《管子》四篇则将“因”提升为一个重要概念，如“因也者，虚而待物者也”，这显然比帛书进了一步。因此，《黄帝书》四篇要早于《管子》，至迟也成书于战国中期。

对帛书《五行篇》的著作年代，日本东京大学教授池田知久先生则用内证法，从《五行篇》各章选取了 25 条例证，然后与《韩诗外传》、《荀子》、《礼记》、《吕氏春秋》和定县 40 号汉墓竹简，贾谊《新书》等对比分析，认为该篇的成书年代不会早于战国末期、秦代以前，而应是西汉初期的文献，大约在公元前 200 年～170 年之间。但随着荆门郭店楚简中（五行篇）的出土，这种推证已不得不再做修订。

帛书《天文气象杂占》的著作年代，或认为与《周礼》的成书年代相去不远，或认为出于战国时

期楚人之手。魏启鹏先生则指出：《杂占》所列诸国云图，代表着正在战场上活跃的邦国，因此，云图所列十四国，当时均未灭亡。楚灭越在公元前333年，秦灭蜀在公元前316年，这意味着《杂占》的成书年代，当不晚于这两个年代之间。

上述这些研究成果（均见《马王堆汉墓研究文集》，湖南出版社1994年5月出版）虽不敢说没有可商兑之处，但它多代表了学术界对帛书著作年代研究的最新进展，它们对帛书著作年代的最后考定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我们现在至少可以这样说：马王堆帛书著作年代的上限将不会晚于战国中期，而其下限也不会晚于秦汉之际。

3．帛书的形制

历史文献中，多有“书于竹帛”之类的记载，除上列《墨子》、《论语》、《晏子春秋》、《周礼》等书外，尚可随便举出数种。例如：《越绝书》十三有“越王以丹书帛”的记载，而《韩非子·安危篇》亦有“先王致理于竹帛”的文字。但是，尽管文献上无数次地提及“书于竹帛”，可帛书到底是一个什么样子，则很少有具体的描述，以致唐代徐坚的《初学记》卷二一上说：“古者以缣帛，依书长短，随事截之。”按照这种说法，似乎帛书并无定制。当然这仅就帛书的长短言，至于帛书的书写格式，则尚未论及。只有（后汉书·襄楷传）中的一段记叙倒是对帛书形制的一次比较具体的描述。其原文

是这样的：

“顺帝时，琅邪宫崇诣阙，上其师干吉于曲阳泉水上所得神书百七十卷，皆缥白素，朱介、青首、朱目，号太平清领书。其言以阴阳五行为家，而多巫觋杂语。”

这段话中，有关帛书形制的描写，完全可以和已出土的帛书实物相印证。所谓“素”，是由生丝造成，不经漂染的白帛的代称。“缥白”，是这种帛的颜色。“皆缥白素”，是指“神书”的质地而言。“朱介”，李贤注：“以朱为介道”，所谓“介道”，当即是马王堆帛书中的“朱丝栏”，相当于今天的红色直行栏格。“青首”，李贤注以为是青色的幖帜，现据马王堆帛书验证，所言幖帜未免有臆说之嫌。笔者以为，这“青首”应是指帛书每一篇开始处的墨丁。至于“朱目”，李贤注认为是用红色书写的题目，现在看来，这也靠不住。因为帛书实物中除个别篇章用朱文书写外，尚没有发现单独用朱文书写题目的例子。但是在楚帛书中却有分段的朱色方框，马王堆帛书（刑德）乙篇中，却有用朱色的圆点标识篇章节目者，也许这里所说的“朱目”，正是指这类特有标示篇目的标志。如果这种推论不错的话，那么，（后汉书）上的这段文字，应是对战国乃至汉代帛书形制的一个简洁形象的概括描述。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百七十卷的神书，“其言以阴阳五行为家，而多巫觋杂语”，这无意中也道中了帛书的基本属性。仅马王堆帛书中，就有两

种《阴阳五行》的本子，而楚帛书中多巫觋语，这已是研究帛书者的共识。因此，可以说，这段文字是我们所知对帛书形制进行概括描述的最早、最准确的文献记载之一。

当然，我们现在所知的帛书实物，其形制也不是完全划一的。例如楚帛书长仅 38.7 厘米，幅宽 47 厘米，按照马王堆帛书的幅宽数字看，这是一块长 38.7 厘米的整幅帛书。这幅帛书的结构比较奇特，帛书四角有青、赤、白、黑四色的树枝图像，四边周有文字十二段，各附一个神的图形，中间两大段文字，一段八行，一段十三行，方向颠倒，每段文字又各自分为三节，每节末尾以朱色方框为记。应该说，这件结构奇特的帛书，还不是中国书籍史上有代表意义的帛书形制，而是一种按某种特定图式结构来抄写，并与一定图像相配的书。对此，李零先生曾指出：“帛书所据‘式图’就是六壬式的‘式图’。六壬式是以四分、八分、十二分的图式为主，配以十二神。”“帛书以东、南、西、北代表‘四时’，‘姑’、‘女’、‘攷’、‘臧’四位和青、赤、白、黑四木表示的四维代表‘八位’，十二月代表‘十二度’”。（见《楚帛书与“式图”》，载《江汉考古》 1991 年第 1 期）与楚帛书相类似的，还有马王堆帛书中的《刑德》甲、乙本和尚未发表的《阴阳五行》，其中《刑德》甲、乙本中都绘有“九宫图”和刑德运行干支表，再配以两大段关于刑德运行和吉凶占测的文字。因此，这也是一

种结构特殊，按一定图式结构来抄写的书，都不足以作为帛书形制的代表来讨论。

就帛书形制而言，从书籍史的角度论，最有代表性的就要数帛书《老子》、《周易》等长篇文献了。这批帛书分别抄写在整幅 48 厘米宽或半幅 24 厘米宽的黄褐色丝帛上，丝帛上分别划有朱栏纹行格或墨栏纹行格，每行字数，凡整幅者，一般在 70 字左右；半幅者，一般在 32 字左右。帛书每篇均从右至左直行书写，每一种帛书的开篇均以墨丁（或称墨块）为标记，其末尾多标明题目和字数，文中分段则多用墨点标识。帛书出土时，呈两种形式：用整幅抄写的，被折成大致十六开的长方形，叠成一块；一部分用半幅抄写的，则和那批医简卷在一起，形成一种典型的帛卷形式。由此，我们才真正看到了典型的帛书形制是个什么样子。

4. 帛书的内容

4.1. 楚帛书内容述略

我们在讨论帛书的形制时，已对楚帛书的“式图”式的特殊结构作过简略的介绍。正因为其结构特别，故其内容也可按其结构分为几块：一是中间的两大段文字，一段八行，一段十三行，这是楚帛书的主要文字所在；二是四周的十二段文字；三是四周十二段文字边上所附的十二个神图；四是帛书四角上的青、赤、白、黑四色的树枝图像。下面我们逐次对其内容作些简单介绍。

中间的两大段文字中，八行的那一段主要是讲日月四时形成的神话，而这些神话又主要是由属于南方、特别是属于楚氏族系统的先祖们的传说活动所构成的，其中提到了如下一些楚姓始祖中的传说人物：

（1）伏羲和女娲。帛书开篇即说大熊是伏羲所出，将楚姓的始祖追溯至伏羲，即言楚姓是伏羲的后裔。次则言女娲乃是楚姓繁衍壮大的始祖之一，并说在伏羲、女娲的时代，一切都处在蒙昧混沌的状态中。

（2）四神。帛书中称四神是女娲所生的四子，在未有日月之时，他们曾分守四方，“步以为岁”，授民以时。在九州不平时，他们又立极安天，在帛书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李零先生曾认为他们即是古书中的重、黎或羲、和四子。（见《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研究》）

（3）炎帝和祝融。帛书言：“炎帝乃命祝融”，炎帝是传说中的南方的帝，《潜夫论·五德志》：“炎帝神农民，代伏羲氏。”可见炎帝亦和伏羲一样，也是楚姓的始祖之一。祝融是传说中的南方火正，是炎帝的佐臣，故帛书说他受炎帝之命，率四神下降以安定三天四极。

（4）帝夋和共工。帛书说：“帝夋乃为日月之行”，可见在帛书中，帝夋是一位安排日月运行规律的神话人物。共工则传说是祝融所生，（见《山海经·海内经》）帛书中说他和帝夋一道，安排“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